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除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有效性，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除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